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

第一版：2026年8月

# 目錄

|            |   |
|------------|---|
| 目的         | 3 |
| 提名條件       | 3 |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 4 |
| 監察及匯報      | 4 |
|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 4 |
| 本政策的披露     | 4 |

## 目的

1. 本政策的目的是旨在列出指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方面的方針。
2. 本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及戰略目標。

## 提名條件

1.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
  - a 多元化構成：性別、年齡、國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種族、才幹、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
  - b 專業資格：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卓越成就、實踐經驗以及持有的其他專業資質；
  - c 時間投入與職責承擔：對於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投入時間的承諾與可行性；
  - d 品格與誠信：包括個人聲譽，特別是在誠信、職業操守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
  - e 預期貢獻與價值：評估候選人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獨特價值、創新思維及戰略洞察力，以及其在推動公司治理、業務增長和社會影響力提升方面的潛在貢獻；
  - f 潛在利益衝突：評估候選人的委任是否能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 g 董事會繼任計劃：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及
  - h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2. 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再度委任：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下屬委員會的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下屬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第2.1條所述的相關條件。
3. 除以上條件以外，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或再度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3.10A、3.13條及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就有關獨立性、董事會人員組成情況、該（等）候選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的情況以及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員在任年期（如適用）等因素。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由獨立人力資源機構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c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d 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不論候選人如何入選，均以相同準則加以評估；
  - e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福利方案；
  - h 董事會可安排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2. 董事會對於甄選、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一事擁有最終決定權。

##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將每年在其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方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摘要及達致本政策所載目的進度將於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